

附件：

第二届江苏专利奖申报评选有关要求

一、奖项概况

江苏专利奖是由省政府设立的江苏省知识产权领域最高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设江苏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和发明人奖，其中江苏专利金奖不超过 10 项、银奖不超过 20 项、优秀奖不超过 50 项，江苏专利发明人奖不超过 10 项。

二、申报时间

自申报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三、评选范围和参评条件

江苏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等专利项目中评选产生，江苏专利发明人奖从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中评选产生。

（一）江苏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参评条件

申报参评江苏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2.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3.专利权人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者为本省常住居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4.全体专利权人同意参评；

5.专利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或者设计独特，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6.专利及其产品符合国家和省产业以及环保政策；

7.专利有相对完善的保护措施。

（二）江苏专利发明人奖参评条件

申报参评江苏专利发明人奖的个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2.连续居住在本省一年以上的居民，且近3年主要发明创造活动所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地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

3.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专利证书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栏中署名前三位)的专利质量高、布局合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20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5件或者有效国（境）外专利不少于2件；

4.专利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对促进相关领域技术进步具有实质性贡献。

(三) 鼓励及限制事项

1.围绕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鼓励引导我省“1650”产业体系和“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等相关领域、专利技术转化运用成效好、对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度大的专利项目和专利发明人积极申报参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项目或者个人，不得参评本届江苏专利奖：

(1) 专利项目已获得中国专利奖、江苏省专利项目奖或者江苏专利奖的；

(2) 专利项目存在专利权属纠纷、专利权无效纠纷、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的；

(3) 个人已获得江苏专利奖发明人奖，包含以往获得过江苏省十大杰出专利发明人奖、十大优秀专利发明人奖以及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的；

(4) 个人职务在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干部（不包含事业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四、申报主体及申报材料

(一) 申报参评江苏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项目，

由专利权人作为申报主体，申报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江苏专利奖申报书（项目类）》；

2.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需提供独立的专利权评价报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或者新颖性检索报告（由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出具）；

3.该专利近三年（2022年—2024年）转化运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说明，财务报表、应用证明、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证明材料等涉及财务数据的，须加盖财务专用章；

4.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实物照片；

5.申报主体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申报参评江苏专利发明人奖的个人，由其本人作为申报主体，申报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江苏专利奖申报书（发明人类）》；

2.申报主体从事技术创新工作的履历；

3.申报主体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专利清单；

4.上述专利近三年（2022年—2024年）转化运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说明，财务报表、应用证明、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证明材料等涉及财务数据的，须加盖财务专用章；

5.申报主体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五、推荐方式及名额

（一）推荐方式

申报江苏专利奖采取单位推荐或者院士推荐两种方式，省级相关行业协会（省民政厅 2023 年度检查结论合格）可作为推荐单位，推荐本领域或者本行业的项目或者个人。

（二）名额

1.相同专利权人申报参评专利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 项。专利权人是高等学校（不含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或者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申报参评专利项目不超过 2 项。专利权人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的，申报参评专利项目不超过 4 项。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申报参评专利项目总数不超过 5 项。

2.同一高等学校申报参评江苏专利发明人奖的不超过 2 名，其他企事业单位不超过 1 名。

六、组织程序

（一）基层民主推荐。申报参评江苏专利奖的项目或者个人：由申报主体或其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集体研究审定，在申报主体或其所在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在线申报提交至推荐单位。申报主体为个人且无工作单位的，由所在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进行公示。

申报主体注册登录“江苏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jsipp.cn>，以下简称“平台”），在“一站式管理——申报与管理”模块进入“省级项目申报申请入口”，点击“项目申报”，选择“第二届江苏专利奖”，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江苏专利奖申报

书》，并按照要求上传所有材料后，在线提交审核。

(二)初步推荐与初审。推荐单位对照申报评选工作通知要求对申报主体在线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把关，于8月8日前完成线上初步推荐。具体推荐流程可咨询省工作组办公室联系人。

第二届江苏专利奖评选省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知识产权局）对各推荐单位线上提交的初步推荐材料组织初审（资格审查），及时将审查结果反馈推荐单位。

(三)征求意见。初审通过后，推荐单位就推荐对象情况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所有个人，应征求公安部门意见（不征求派出所意见，各地统一征求本地区公安局意见）。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部门意见。对所有企业及其负责人，应征求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其中，对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工商联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社会工作、民政及业务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范围一般为5年。完成征求意见后，在所在地区或部门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正式推荐与复审。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单位推荐的，推荐单位经本级党委（党组）研究确定正式推荐对

象，填写推荐对象汇总表、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于9月5日前将推荐工作报告（包括推荐对象汇总表、推荐情况、征求意见情况、公示情况以及推荐意见等）报送至省工作组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省工作组办公室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通过网上评审会议评审、现场答辩、集体审定等程序产生拟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按规定征求省级相关部门意见并视情组织考察，形成江苏专利奖拟表彰对象名单，经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报省政府研究决定后，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公示。

（五）作出表彰决定。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拟表彰对象，省政府进行发文表彰。

七、工作要求

（一）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按照参评条件和组织程序认真做好初审把关、推荐和评审工作，严格标准、宁缺毋滥，坚持激励创新工作导向，并将专利转化运用的实绩作为重要衡量标准，体现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做到好中选优、优中选强。

（二）公开公正，严守纪律。坚持公开透明，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评选表彰工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从事影响申报评审公正性的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对象收费或变相收费。对虚构材料、违反评审规定等行为，一经发现，将撤销评选资格。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加大评选推荐活动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模范带动作用，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知识产权文化理念。

相关申报书、推荐工作报告、公示模板等电子版可从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http://jsip.jiangsu.gov.cn>)。省工作组办公室联系人：尤振宇，025-83236350，技术支持：何润昭，025-83236237，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期6112室，邮编210036。